

辽宁省混凝土协会

关于为会员单位基本服务项目的公示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民发〔2020〕65号）《辽宁省混凝土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第七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讨论通过，会员单位享有的基本服务为协会自身能够独立完成的项目，不包含委托项目和有较大费用支出的项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信息查询：行业标准、行业统计数据、会员单位名录等信息。

2. 业务咨询：提供政府部门最新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等信息咨询。

3. 资讯推送：协会通过学习、考察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等方式将获取的经整理加工的行业资讯、政策法规等信息资料推送给会员单位。

4. 宣传推广：

（1）在协会网站、QQ群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会员单位动态（刊登广告或宣传资料），扩大会员单位对外影响力；

(2) 在《辽宁混凝土》杂志相关栏目刊登会员资讯；

(3) 根据统一规划，安排会员单位在协会举办的大型论坛等活动做主题发言，或在专题会议及培训中进行演讲，充分展示会员单位的整体实力及精神风貌；

(4) 根据统一规划，安排会员单位在协会举办的活动中开展相关新技术、新设备展览、展示或进行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信息发布。

5. 标准化工作：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标准化工作和制修订本领域的标准化建设。

6. 会员单位活动：组织会员单位间合作交流和会员联谊活动、组织并帮助会员单位开展社会公益和扶贫工作。

7. 专业培训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相关技术标准、法律法规等公益性服务。

8. 展会论坛：组织参加混凝土、外加剂、检测技术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、技术质量与装备博览会等大型国内、国际展会或论坛活动。

9. 国际交流：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国际交流活动。如参加国外技术培训、交流、市场推广等活动。

10. 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：为会员单位搭建与政府部门、国内外相关组织沟通交流的平台，帮助会员单位联系相关业务主管部门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正当愿望和合理要求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11. 协调咨询：发挥协会专家、顾问团队的优势，为会员单位提供咨询、论证及单位事务解决方案等公益性服务。

12. 市场维护：维护会员单位利益，组织会员单位建立制定行规行约、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、自律公约、发布行业自律宣言。

13. 组织参加行业竞赛，提升会员单位的整体实力和影响力。

14. 组织推荐会员单位参加国家级、省级行业活动。

15. 组织会员单位参与行业管理，强化自律、区域协同。

注：服务项目如有变更，不定期进行公布。

